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
臨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供校內工作者作業時有所遵循，以正確方法從事作業，防止校內新進工作者、調換工作者職業災害之發生。
- 二、使各單位之安全作業標準製作之格式、改版與分發之作業有所依據。

貳、適用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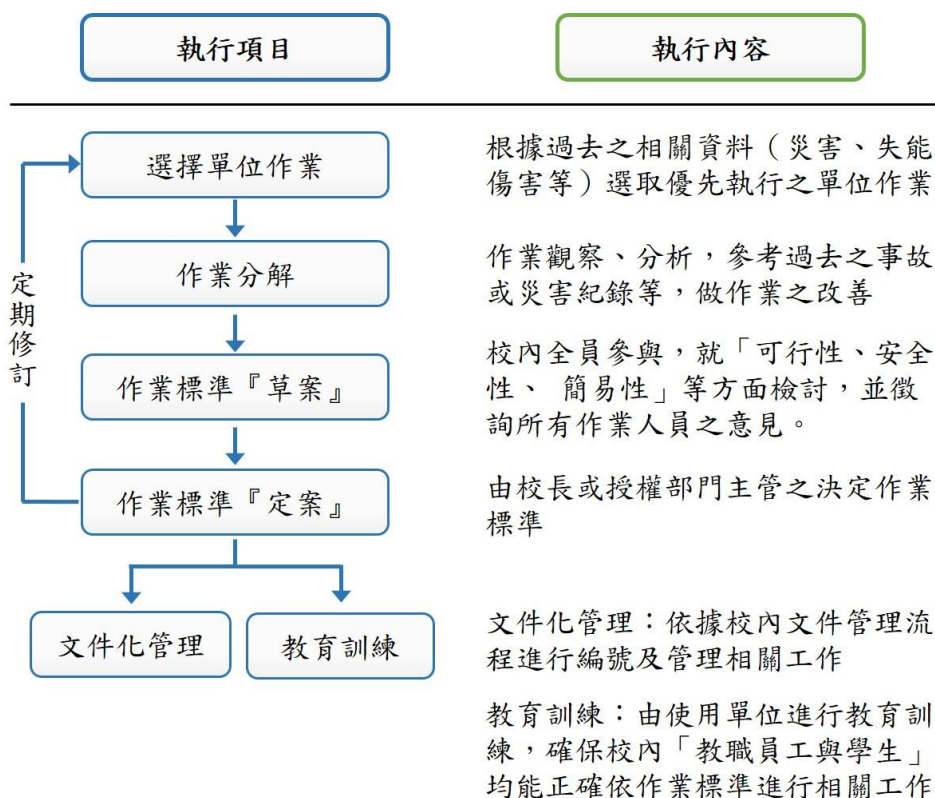
校內所有經評估具顯著危害或已發生事故的作業。

參、名詞定義

作業標準：係指規定作業條件、作業方法、管理方法、使用材料、使用設備及其他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之基準。

肆、作業程序

- 一、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（如圖一所示）



圖一 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

- (一)選擇單位作業，依作業分類表選擇訂定作業標準之優先次序。

- (二) 實施作業分解（分析），就作業觀察、分析，參考過去之事故或災害紀錄等，做作業之改善。
- (三) 訂定標準之草案，需校內全員參與，就「可行性、安全性、簡易性」等方面檢討，並徵詢所有作業人員之意見。
- (四) 決定作業標準，由校長或授權部門主管之訂定。
- (五) 指導作業標準，由部門主管指示實施作業指導，教育訓練。
- (六) 作業標準之變更與修正，設備或作業方法變更與修正時，需定期檢討修正。

二、選擇單位作業

- (一) 失能傷害頻率高的作業。
- (二) 傷害嚴重率高的作業。
- (三) 曾發生事故的作業。
- (四) 有潛在危險的作業。
- (五) 非經常性的或臨時性的作業。
- (六) 新的設備、程序改變後或新增加的作業。
- (七) 經常性的維護保養作業。

三、實施作業分析

- (一) 有關基本動作的順序及方法，避免不合理、不經濟、不均勻的動作。
- (二) 有關作業人員及共同作業，二人以上作業人員共同作業，應決定個別基本動作之擔任人員。
- (三) 有關每一基本動作之要點，可能發生危險或有害事項、完成與否應明確說明，必要時可在要點欄後面加「理由、條件欄」說明有關理由條件。

四、訂定標準之草案

- (一) 決定單位作業名稱，決定要分析之單位作業名稱，並明確確定該作業之始終。
- (二) 實施作業分解，將單位作業細分為準備、主體、整理等三大作業要素。
- (三) 發現潛在危險及可能之危害。
 - 1. 校內工作者是否會撞及物體或被物體撞及或觸及物體而遭致傷害？
 - 2. 校內工作者是否會陷入、絆住或挾入於物件中？
 - 3. 校內工作者是否會滑跤或絆倒？是否會跌在同一平面上或墜落

至另一平面？

4.校內工作者是否在推、拉或舉物時過度用力而受傷？

5.工作環境是否有害的暴露，有毒氣體、蒸氣、煙霧、塵埃、輻射等？

6.是否能使同事受到傷害？

(四)安全作業標準格式範例

五、安全作業標準草案填載注意事項

(一)有關防護具及使用器具事項，記錄作業所必備之防護具、保護具、工具、或用具等。

(二)有關作業圖事項，以機器之細部、作業人員之位置需以圖解正確說明。

(三)有關災害事例，作業標準書中有被提及之基本動作或作業順序的實施中，曾發生災害的事例，應簡要記載，以提醒作業人員注意。

(四)有關災害對策，強調災害發生之應變及預防措施。

六、安全作業標準之修正

工作安全作業標準並非一成不變，需隨下列情況而隨時修正或定期修正。

(一)發生事故時，作業分析表應就事故原因予以修改或增刪。

(二)工作程序變更時即修訂。

(三)工作方法改變時亦應重新分析，以符實際需要。

(四)修正後需連絡相關單位說明。

伍、本要點應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 1 局限空間進入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(範例)

一、流程說明：

實施對象：本校操作人員、督導人員、承攬廠商及所屬協力廠商施工人員

適用場所：污水處理廠

使用器具：手工具、固定用具、繩索、救援器具

防護器具：安全帽、安全鞋、墜落防護器具、背負式安全帶、送風機、
氣體偵測器

工作步驟	工作方法 (含順序、工具、人員)	不安全因素	安全措施	備註
1. 定期清除攔污柵	訂定局限空間工作守則。	未經告知即施工，人員可能有中毒、缺氧窒息及火災爆炸之危害。	1. 依作業環境狀況訂定局限空間工作守則。	
2. 施工前作業環境檢查。	1. 檢查危害物來源(動力、流體)上鎖、關斷、盲封及掛置安全警告標籤或標示牌。 2. 檢查槽內通風換氣及排空狀況，登錄進入地下自動攔污柵安全作業程序檢查表。	未檢查確認，人員可能有感電、中毒、缺氧之危害。	確認是否落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。	

<p>3. 施工前檢查器具及人員訓練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置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危險場所注意事項告示牌。 2. 檢查施工架及開口防護設施(安全網安全母索)是否合格。 3. 檢查並置備足夠個人防護器具；如安全帽、背負式安全帶及空氣呼吸器或輸氣管面罩，以及救援設施。 4. 選用適當之通風設備；如有可燃氣體存在時，應採用防爆型通風設備。 5. 檢查並測試攜帶型個人警報器功能是否正常。(依據現場安全衛生檢查記錄表第一、及八項檢查)。 6. 使用已定期校正氣體偵測儀器；隨時檢測氧氣及有害氣體之濃度。 7. 有可燃氣體存在時，須使用無火花工具；如銅鎚、鋁合金扳手、防爆型對講機或手機。 8. 電焊機、電纜線接線含插頭插座、氣體鋼瓶及手提電動工具等，嚴禁搬入槽內使用。 9. 作業人員須接受局限空間作業安全教育訓練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檢查確認，人員可能有墜落中毒、缺氧、中暑窒息及火災爆炸之危險。 2. 未檢查個人警報器或其電量不足，無法救援之潛在危險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認槽內氧氣含量 18~21%；可燃物質濃度在爆炸下限值(LEL)30% 以下；有害氣體則在容許濃度以下。 2. 再確認是否落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。 3. 入槽前確認個人警報器功能及電量充足正常。
<p>4. 施工中注意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人員入槽管制。 2. 確認通風良好。 3. 持續監測並確實記錄。 4. 缺氧及其他有害物作業主管在場提出申請監督及管理。 5. 指派 1 人擔任監視人員隨時監控作業狀況，如有異常，即反應有關人員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處理。 	<p>未確認通風良好，人員可能有缺氧、中毒及窒息之危險。</p>	<p>落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。</p>
<p>5. 施工後環境清理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架上施工器物須收回避免掉落傷及他人。 2. 確認電源關閉，人員不在槽內及火種熄滅。 3. 清理作業環境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檢查確認，人員有遭物品掉落傷及他人。 2. 未檢查確認 	<p>落實執行確認安全狀況無誤。</p>

		清點，人員有感電及引起火災之虞。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作業流程：

